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3
三、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概要	13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4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7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7
第五节 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1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证券简称及代码	欣锐科技（300745）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5 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5 楼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1 日
上市日期	2018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1,451.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壬华
联系电话	0755-86261588
电子信箱	ir@shinry.com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技术、实时控制技术、网络化监控技术、电气系统类产品的技术研发和销售及其它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注于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提供车载电源全方位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包括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及以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为核心的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公司车载电源产品可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客车、专用车等各类新能源汽车领域。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因燃料电池汽车尚未实现产业化，目前新能源汽车主要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与传统汽车相比较，新能源汽车有三大核心部件，分别是：“电池”总成：指电池和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总成：指电动机和电动机控制器；高压“电控”总成

¹: 包含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电动空调、PTC、高压配电箱和其他高压部件，主要部件是车载 DC/DC 变换器和车载充电机。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磁集成技术

磁集成技术是指将变换器中的两个或多个分立器件，如电感、变压器等，绕制在一副磁芯上，从结构上集中在一起。公司在车载电源产品中应用的磁集成技术能够减小磁性器件的体积、重量，还能减小电流纹波、降低磁件损耗、改善电源动态性能，对提高电源的性能及功率密度有重要作用。

2、两路错相运行的有源钳位技术

有源钳位是一种电路连接方式，是一种可以有效提高转换效率的软开关技术。公司创造性地采用了两路错相运行的有源钳位主电路设计，可在有限的空间内均匀分布电应力和热应力，充分利用散热面积，可减小输出侧、输入侧的开关频率纹波。这使得公司在采用市场上通用元器件的情况下，所研发的车载 DC/DC 变换器满足了国内新能源汽车整车的个性需求，在性能上达到了业内先进水平。

3、全桥 LLC 谐振软开关技术

全桥 LLC 谐振软开关技术可以实现车载 DC/DC 变换器中所有开关管的零电压导通和副端二极管的零电流开关，有效解决副端二极管的反向恢复问题。利用全桥 LLC 谐振软开关技术，可以减少开关关断时的电流，变换器中的环流损耗也随之大幅减少；同时该技术拓扑结构无需其他额外辅助电路即可实现软开关，提高了车载电源产品的可靠性。

4、无桥 PFC 技术

PFC（Power Factor Corrector）是功率因数校正器，它可以在交流转换为直流时提高电源的利用率。公司采用的无桥 PFC 技术节省了由二极管整流桥导致的损耗，提高了车载充电机功率变换效率。

¹高压电控集成系统，又叫高压“电控”总成（或高压充配电总成），包含 D+C、CDU、PEU 等，统称车载电源集成

5、车载电源长寿命设计技术

公司通过主电路拓扑设计、可抗强烈振动的结构设计、独特的热设计以及采用聚酯电容和固体电容替代寿命比较短的电解电容，使车载电源的设计使用寿命达到 10 年。

6、数字化控制技术

公司利用数字化控制技术，为产品设计相应的数字控制器，可以提高车载电源产品的安全性、灵活性。

7、汽车级产品可靠性技术、产品化工程技术、质量验证技术

公司根据多年的装车实况应用、丰富的车载电源定制化配套经验、三十万公里的单车测试车辆行驶记录、数百项严格的实验室或路跑测试，沉淀出公司独有的汽车级产品可靠性技术、产品化工程技术、质量验证技术，这些技术为公司制造汽车级车载电源产品提供了基石。公司车载电源产品在震动冲击、整车碰撞、高低温工作、EMC 电磁辐射等各方面均达到汽车级产品标准。

8、汽车级功能安全技术

公司将 ISO26262 汽车功能安全标准导入车载 DC/DC 变换器及车载充电机产品日常设计规范中，使车载电源产品更加安全可靠。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车载电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企业之一，历经十五年，培养和锻炼了一批顶尖的高频开关电源产品技术、工程技术核心骨干成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与预研中心共有员工 29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0.08%，其中测试部 20 人、软件部 40 人、先进制造技术研究中心 8 人、项目部 17 人、新产品导入部 50 人、研发一部 91 人、研发二部 18 人、预研部 2 人、研发管理部 53 人。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5 人，分别为吴壬华、李英、张辉、陈丽君、赵德琦，公司研发队伍基本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3,480.28	174,351.65	112,238.86
负债总额	43,725.95	66,385.37	42,231.7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9,754.32	107,966.28	70,007.1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9,646.89	71,706.16	49,066.51
营业利润	2,766.56	8,621.06	9,243.48
利润总额	2,764.32	8,809.43	10,021.8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4.13	8,245.73	9,149.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84	-27,869.64	14,19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4.96	-6,741.55	-5,61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5.95	33,967.37	-204.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19	-643.22	8,375.6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9	2.49	2.53
速动比率（倍）	2.26	2.02	1.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49%	38.08%	37.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5%	37.89%	3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58	9.43	8.15
存货周转率（次）	1.62	2.06	1.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0	2.02	2.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43	-2.43	1.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06	0.9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市场与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对公司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

2019 年 3 月，新的补贴政策落地（地方补贴取消，国家补贴退坡达 60%），新能源汽车行业启动新一轮优胜劣汰，说明国家在通过政策调整引导企业实力和提高自身竞争力，面临成本及产品安全的压力，这将对行业内所有企业提出严峻的挑战。若公司的经营战略无法适应产业政策的调整，则公司将面临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2）新能源汽车市场下滑风险

2018 年以来，全球汽车电动化加速，在各国产业刺激政策持续推进下，传统车企加速布局，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成长期。2019 年，由于产业政策调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比下降，根据研究机构的预测，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将在 2019 的低基数上实现增长，但 2020 年初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新能源乘用车产销量同比大幅下滑。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尤其是欧美等国的大面积暴发，全球经济都在经受着疫情的考验。尤其是产业链长、全球化程度高的汽车产业，受到的冲击更加严重。作为全球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中国汽车产业也受到波及，企业生产和营业停摆，延缓了产品生产。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收入大幅下降且亏损 1,491 万元。如果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不能得到及时遏制，新能源汽车市场也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亏损规模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载电源行业的大幅增长。近年来陆续增加了一批新的市场进入者，行业市场竞争逐渐加剧。虽然本行业具有较高进入壁垒，相关企业需具备一定的技术与工艺水平、资金规模、专业技术人才以及稳定的客户才能立足，但不排除其他具有类似生产经验的国内外企业进入本行业；此外现有竞争对手也可能通过加大投资力度，不断渗透到公司优势领域。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扩大产能规模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技术创新风险

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行业属于知识与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必须不断完善技术研发、技术创新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同时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把握产品和技术研发方向，让技术研发面向市场，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和解决方案，保障技术的创新性和领先性。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解决方案和软硬件产品，并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技术优势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有利地位的重要保障。但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革新，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在技术上取得突破、保持技术优势，保障公司技术的持续进步与新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将存在技术竞争优势被削弱的风险。

（5）业务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拓展，业务范围也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经营决策和控制风险的难度。目前公司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已经形成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在实际执行中运作良好。此外，公司还注重人才的选拔、考评、晋升、激励和培养，防止关键人才流失。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提出更高要求。

如公司不能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将可能影响自身的长远发展，公司将面临管理风险。

（6）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车载电源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客车、专用车等各类新能源汽车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及其集成供应商，对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会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对产品质量、退换货、索赔等事项进行约定。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设计瑕疵，客户会要求退货或承担损失，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客户关系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厂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信誉度以及资金实力较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同时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及产业政策导向，部分商用车或专用车客户可能面临资金困难，公司若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仍然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现金流量，增加流动资金压力，影响经营规模持续增长。2020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不景气叠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应收账款回收的难度预计将会增加。

（2）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紧张的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由标准器件（半导体类部品、电气类部品、电容类部品、电阻类部品、连接类部品及辅助材料等）、定制类器件（磁性元件、结构部品、五金&压铸部品、PCB 板、连接线束、包装及密封材料等）和指定类物料（由客户指定供应规格型号及供应渠道的物料）组成。报告期内，因中美贸易摩擦及全球经济收紧的影响，公司进口的部分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发酵，或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将会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影响；如公司部分原材料出现“全球配额”，或相关原材料供应紧张，将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2020 年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将再次引发全球物料供应的紧张，使公司面临原材料采购风险。

（3）车载电源产品销售单价下降风险

随着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的大幅度退坡，假定新能源汽车同一车型终端销售价格不发生大的变化，在补贴下调的情况下则整车厂单车生产利润将有所下滑。为保障其自身的利润，整车厂商通过降低零部件采购价格来降低成本，将补贴调整带来的风险向行业上游的零部件厂商转移。如果公司在产品开发、技术更新或市场营销方面跟不上市场变化，不能有效降低成本，则车载电源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及业绩下降风险

公司 2019 年综合毛利率为 18.10%，相比 2018 年下降 8.65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产品售价、产品单位成本、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所致。受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退坡及整车厂商向供应商转移降价压力、疫情影响等因素影响，预计未来行业总体毛利率水平将存在下降的可能性。若未来公司不能良好应对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而又未能通过开发新产品及新客户来拓展业务空间，则公司可能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规定，本公司符合国家重点软件企业的相关要求，2019 年按 1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及《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6%（2019 年 4 月 1 日后变更为 13%）税率征缴纳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如公司未来不再符合国家重点软件企业的相关要求，或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造成所得税费用上升或不能享受即征即退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股票价格风险

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所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不能足额募集资金。

2、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相应的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以及公司通过上述发行上市审核及发行注册程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在实际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不可排除仍将存在工程进度、设备价格、投资成本等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风险。虽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是在公司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但无法排除因政策环境、市场需求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较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公司每年折旧费用将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产能将大幅提高，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市场开拓出现滞后或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四）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要

（一）股票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若按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2,902,47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朱炳辉、程琦。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朱炳辉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75）IPO、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409）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390）重大资产重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51）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67）IPO项目等。朱炳辉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程琦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151）重大资产重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67）IPO项目等。程琦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

式的处罚。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宣湾湾女士，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2016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宣湾湾女士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2、其他项目组成员

乔建程先生，2016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曾参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67）IPO 项目。乔建程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祁长凯先生，201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曾参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祁长凯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电话和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募集资金

投向等内容。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以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五节 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就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当向保荐机构提供为其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沟

事项	工作计划
	通渠道和联系方式。保荐机构对持续督导期间内上述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存在疑义的，有权直接或者通过发行人与上述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时沟通，发行人应给予充分配合。
（四）其他安排	无。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炳辉 程琦
朱炳辉 程琦

项目协办人： 宣湾湾
宣湾湾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